

大荔县教育系统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大荔县教育系统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建设工程内容：防火门防火窗拆除安装；室外消防管网维修更换；消防火灾报警系统调试安装；集中应急照明调试安装；水系统调试安装等工程内容。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

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工期：30 天。

4. 项目实施地点：大荔县洛滨中学、第二实验小学、朝邑镇新关小学、朝邑镇中心小学、赵渡镇鲁安小学、朝邑镇伯士小学、赵渡镇初级中学、朝邑镇平罗幼儿园、实验幼儿园、洛滨幼儿园、城关中学、冯翊初级中学、城郊中学、同州中学、埧桥镇中心幼儿园、苏村镇幼儿园、苏村镇中心小学、苏村镇初级中学、范家镇中心小学、韦林镇西寨小学、许庄镇初级中学、安仁镇中心小学、石槽中心小学、埧桥镇初级中学、实验小学、洛滨小学。

5. 质保期：具体期限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来确定。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本工程参考和借鉴以下标准和技术规范：

- 1、《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
- 2、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 4、GB50016-2014(2018 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5、GB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6、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7、GB50877-2014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8、GB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安全隐患。

3. 技术规格：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要求及本项目要求。

4. 工期：30 天。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94 万元（具体详见预算清单明细表）。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人力、设备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完工，提供项目建设期的施工服务。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备齐资料取得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全套竣工档案资料移交甲方后，甲乙双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结算手续。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七、验收方案

（一）验收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

（二）验收组织

由大荔县教育体育局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事宜，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人员、财务人员、邀请消防专业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验收小组进行现地联合验收，满足验收要求，现场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多方联合会签。

（三）验收流程

本项目完工后，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备齐资料取得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全套竣工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四）验收标准

- 1、《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
- 2、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2018；
-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 4、GB50016-2014 (2018 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5、GB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6、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7、GB50877-2014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 8、GB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

（五）资料归档

采购人将验收方案、验收报告及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等资料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六）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八、其他要求

无

